

遵义市卫生健康局

2024—1695

关于批复 2024 年单位预算调整的通知

市妇幼保健院：

《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》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遵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各单位 2024 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4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。

一、加大预算约束力度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《关于重塑全市财政管理体系的意见》要求，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，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，强化预算指标管理，不得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。

二、坚决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把过“紧日

子”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大力压减会议、培训等一般性支出，严控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努力节约日常开支，其中对于未纳入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年度会议计划或无相关报批文件的会议，一律不得列支费用。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严格公务用车购置、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的报批管理，规范开展公务接待活动，加强保留车辆使用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，从严从紧管理“三公”经费，规范使用、正确核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、随意追加预算。严禁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。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、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，严禁超进度、超合同提前拨款。

三、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

坚持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落实过“紧日子”“苦日子”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。各单位要树牢绩效预算的理念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，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节约行政成本，硬化责任约束，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强绩效自评管理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要优化支出结构，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效益。

四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，认真抓好审

计问题整改，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，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理念，健全单位内控制度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。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处理。

五、扎实做好单位预算公开工作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经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调整情况，各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调整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2024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批复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9126.2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0 万元；单位资金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20390.25 万元（其中事业收入 19356.82 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1033.43 万元）；上年结转 10.24 万元（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.24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、单位资金 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批复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9136.50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2415.28万元、项目支出6721.22万元）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0万元；单位资金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20390.25万元（其中事业收入安排支出19356.82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、其他收入安排支出1033.43万元）；结转下年0万元。

附件：遵义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表



（联系人：刘利；联系电话：27613069）